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匯集及(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執行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以下各項作實後：(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文本及經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及(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且出售收益並非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及(ii)通過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8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分拆**」)；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包括蓋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闖先生(「王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85港元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18,823,53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待(i)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及(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股份，惟上述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中附帶或與之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之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同意並作出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的更改、修訂或豁免。」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煥法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2310-1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委託書將視作已被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mi.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內登載。